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資雨泰(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應按轉讓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340,000元)收購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應於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4,593,212元(相當於港幣17,219,990元)。

於租賃期屆滿後及待承租人達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應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港幣1,180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回予承租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資雨泰(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應按轉讓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340,000元)收購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應於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4,593,212元(相當於港幣17,219,990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按「現況」基準購買原先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340,000元)，並應由出租人於付款日期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承租人支付，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出租人已收到相關文件憑證，確認(i)出租人收到保證金及管理費；(ii)承租人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批准文件；及(iii)擔保協議已經生效及擔保人有關擔保協議項下擔保的適用批准文件。

收購租賃資產的代價將由出租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出售租賃資產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價及出租人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釐定。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為位於中國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992,940元(相當於港幣29,491,669元)。

租賃期

相關租賃資產的租賃期應自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4,593,212元(相當於港幣17,219,990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340,000元)及租賃利息人民幣1,593,212元(相當於港幣1,879,990元)。承租人應於租賃期內每季度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儘管LPR有任何變化，但該利率不可調整。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管理費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港幣153,40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1,216,101元(相當於港幣1,434,999元)應由承租人於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的轉讓代價前5個工作日向出租人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利息及管理費乃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及其所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而承租人將有權佔用租賃資產。

於租賃期屆滿後及待承租人達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應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港幣1,180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回予承租人。

擔保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由擔保人於擔保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可增加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中國(i)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ii)提供PPP一級土地開發服務；及(iii)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約。本集團亦透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約。

出租人資料

出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承租人資料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證券代號：603616)。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持有承租人35.06%的權益。

承租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鋼筒混凝土管(「PCCP」)及鋼筋混凝土排水管等水泥製品。主要產品PCCP主要用於大中型水利排水工程。

擔保人資料

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承租人35.06%的權益。

擔保人主要從事建築總承包，包括中國政府和事業單位的商業建築、城鎮建設、舊小區改造和非住房相關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租賃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擔保人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北京韓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承租人35.06%的權益。
「韓建河山」或「承租人」	指	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證券代號：603616)，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持有35.06%的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訂明的韓建河山經營所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租賃期」	指	自付款日期起36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礎利率
「付款日期」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支付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340,000元)的日期，詳情見上文「出售租賃資產」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雨泰」或
「出租人」 指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翁華人先生、甘承倬先生